

doi:10.3969/j.issn.1671-3168.2023.03.024

碳中和战略下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之效能探究

晋 海, 刘新虎

(河海大学, 江苏 南京 210000)

摘要:2022 年以来, 部分法院接力推动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的进程, 并最终得到司法解释的认可, 形成了林业碳汇替代性赔偿方案。林业碳汇交易系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重要路径, 生态环境司法也提出要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在此背景下, 分析该方案的实践样态, 探查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的现实需求、原有制度的缺陷以及引入基础, 揭示林业碳汇替代性赔偿方案的潜在效能, 特别是其对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的重要意义, 从而尝试给出加速林业碳汇法律化进程, 明确林业碳汇替代性赔偿方案的属性及实用领域等针对性优化建议。

关键词:碳中和战略; 林业碳汇; 生态修复司法;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替代性赔偿方案

中图分类号: D912.6; P461.7; S718.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3168(2023)03-0130-07

引文格式: 晋海, 刘新虎. 碳中和战略下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之效能探究[J]. 林业调查规划, 2023, 48(3): 130-136. doi:10.3969/j.issn.1671-3168.2023.03.024

JIN Hai, LIU Xinhui. Effectiveness of Forestry Carbon Sinks in Introduction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Justice under Carbon Neutral Strategy[J]. Forest Inventory and Planning, 2023, 48(3): 130-136. doi:10.3969/j.issn.1671-3168.2023.03.024

Effectiveness of Forestry Carbon Sinks in Introduction of Ecological Restoration Justice under Carbon Neutral Strategy

JIN Hai, LIU Xinhui

(Hohai University, Nanjing 210000, China)

Abstract: Since 2022, some courts have been promoting the introduction of forestry carbon sinks into the ecological restoration justice process, which has been recognized by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nd formed an alternative compensation scheme for forestry carbon sinks. The trading of forestry carbon sinks is an important path to achieve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and ecological justice also proposes to serve the achievement of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This paper analyzed this scheme in practice, and explored the practical needs, shortcomings and basis for the introduction of forestry carbon sinks into ecological restoration justice, revealed the potential effectiveness of the alternative compensation scheme for forestry carbon sinks, especially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strategy of carbon peaking and carbon neutrality, so as to give targeted optimization suggestions such as accelerating the process of forestry carbon sinks legalization, and clarifying the attributes and practical fields of alternative compensation scheme.

Key words: carbon neutralization strategy; forestry carbon sink; ecological restoration justice; forest ecological service function; alternative compensation scheme

收稿日期: 2022-07-23.

基金项目: 2020 年度江苏省社科基金重点项目(20FXA002).

第一作者: 晋海(1968-), 男, 安徽天长人, 博士, 教授,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Email: njjinhai@163.com

责任作者: 刘新虎(1998-), 男, 江苏泰州人, 硕士研究生. 研究方向为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Email: 1697817102@qq.com

不同于赔偿损失为传统的民事司法理念,生态修复司法将生态环境修复作为根本价值取向^[1]。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森林资源纠纷解释》)。其中,第19条提出“确定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金额时应当考虑固碳增汇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第20条明确“准许以认购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替代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此前,贵州、陕西、四川、福建等省的部分法院也做出了类似的司法实践。上述司法解释与司法实践共同开启了林业碳汇进入生态修复司法的通道。

林业碳汇作为少数能够抵消碳排放的生态资源,其市场普及性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具有重要影响;作为少数能够产品化的生态环境服务功能,其交易机制的建立对填补修复期间服务功能损失以及功能永久性损害形成的损失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无论是基于碳中和战略,还是以生态修复司法视角进行评价,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无疑具有现实价值。

1 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之实践样态

综合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库以及各地法院发布的新闻可以发现,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首先出现于地方法院的司法创新。如贵州省雷山县人民法院审理的“罗某滥伐林木案”、陕西省安康铁路运输法院审理的“杨某、王某滥伐林木案”、四川省宝兴县人民法院审理的“王大志等滥伐林木案”、福建省顺昌县人民法院审理的“吴某某滥伐林木案”。上述案例虽然出现在不同的省份,但经对比具有以下共同特征。

1) 案件审理时间均在2022年。从法律及政策性文件上看,替代性修复和林业碳汇这两种术语均已出现多年,而四省地方法院直至2022年才不约而同地利用林业碳汇进行替代性修复,此种巧合背后似乎隐藏着某种推动因素。

2) 案件均发生在森林资源较为丰富地区。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1)》数据,以森林蓄积量为排名基准,除台湾省和港、澳特别行政区外,贵州、陕西、四川、福建在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分别位列第14、第10、第3和第7,均在前列。不仅如此,查阅官方资料可知,雷山县、安康县、宝兴县、顺昌县的森林覆盖率分别高达72.8%、68%、71.39%、79.99%。此类森林资源优势地区率先尝试林业碳汇修复方案

似乎有着现实性的考量。

3) 案件类型均为森林资源破坏刑事案件。受国家林木采伐许可制度的约束,无证采伐、超采、盗采林木的行为均将受到刑法的制裁,故而森林资源的生态修复也往往是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框架中实现。值得注意的是,现有司法创新均是在森林资源破坏场景中引入林业碳汇修复,这似乎隐含着林业碳汇修复只能对应适用于森林资源破坏的限制性理念。

4) 案件均由基层法院审结。虽然根据《刑事诉讼法》第20条的规定,此类案件应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但被告人均未提起上诉的现实结果还是可以说明林业碳汇修复方案的服息率较为理想。

5) 案件均以认购林业碳汇作为替代性修复方式。这显然是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的具体实现举措。不论是雷山县法院、顺昌县法院的“认购林业碳汇替代补植复绿”,还是安康县法院、宝兴县法院的“认购林业碳汇替代赔偿期间服务功能损失”,林业碳汇已然成为森林资源生态损失的一般补偿物,从直接损失到期间服务功能损失均适用。

6) 认购林业碳汇系法院引导下当事人自愿做出。这表明林业碳汇修复这一方案与其他生态修复方案一样均为法院的主动创新,具有制度性倾向,而非某一当事人的特殊发明。而当事人普遍自愿接受此种修复方案也再次体现了此种方案的可行性。

7) 认购林业碳汇成为从宽、从轻处罚的重要情节。从宽、从轻处罚的依据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21)》第195条,适用这一条款也从侧面说明了认购林业碳汇已成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理想赔偿方式。

总结上述共性特征可以得出,当前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的实践样态为:森林资源较为丰富地区的基层法院在审理森林资源破坏刑事案件过程中,引导当事人自愿认购林业碳汇替代赔偿直接损失或期间服务功能损失,以此作为从宽、从轻量刑的情节,并取得了良好效果。同时,从内容上看,上述司法实践也得到了《森林资源纠纷解释》的认可,并转化为第19条、第20条。

2 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之原因分析

从部分法院的司法创新到司法解释的出台,短短数月间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就完成了个案突破到制度化的转变,呈现出一定的实用性、工具性色彩。因此,探究该制度的成因也需要回到生态修

复司法的现状以及林业碳汇的发展近况。

2.1 生态修复司法的现实需求

2.1.1 生态服务功能损失需要市场化评估

2015 年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中第 21 条明确将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纳入赔偿范围,就此评估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成为生态环境损害鉴定的重要内容。而查阅国标《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规范》可知,计算固土功能价值需要参考挖掘和运输土方所需费用,计算保肥和林木养分固持功能价值需要参考化肥的市场价格,计算调节水量功能价值需要参考水资源市场交易价格,计算固碳释氧功能价值需要参考固碳的市场价格和氧气的市场价格……由此可见,市场价格在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评估中扮演着极为重要角色。在此基础上,评估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也理应纳入市场化因素。在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 生态系统 第 1 部分:森林和林地》(征求意见稿)附录 C“林地资产与生态服务功能损害评估方法”部分可以清楚看到,涵养水源价值量、土壤保持价值量、固碳价值量等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计算均需要市场价格的参与。

2.1.2 生态服务功能损失需要对应性赔偿

众所周知,环境成本外部化是生态环境损害频发的重要诱因,而生态修复司法正是重塑环境成本负担机制的关键性路径。相比看得见的生态直接损害,看不见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更容易被忽视,因而也更加需要司法的介入。综合《民法典》第 1 235 条、2020 年《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 21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试行)》(以下简称《生态环境损害若干规定》)第 12 条、第 13 条可知,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责任承担方式是“赔偿”,而非“修复”。与直接作用于受损生态环境的“修复”相比,“赔偿”往往先以交付金钱的方式呈现,如若赔偿金后续未应用于生态环境的实际维护,则极易偏离修复生态环境的主旨。因此,紧扣受损生态服务功能制定赔偿方案就显得尤为重要。过去,受制于虚拟治理成本法的模糊性,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只能从总体上进行评估,而难以细化至每一种生态服务功能。这也使后续的赔偿难以针对性地维护特定生态服务功能,而是转向宏观上对生态环境有利,从而出现如“技改抵扣”此种极富争议的方案。现如今,随着《生态环境损害鉴定

评估技术指南》的不断完善,各项生态服务功能的具体损失也逐渐明晰,此时实施对应性赔偿既可以彰显生态服务功能的现实价值,又能替代性填补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还能避免传统宏观赔偿方案所面临的“替代性修复”合法性争议^[2]。

2.2 现有修复制度的缺陷

2.2.1 涉林刑事案件中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未能得到普遍重视

值得注意的是,前文提及的林业碳汇赔偿司法实践均出现在刑事案件中,这既有林木资源国家严格管理的因素,也似乎暗示着涉林刑事案件中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赔偿的缺失。在北大法宝司法案例数据库中,以“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为案由,以“林木”“服务功能”为关键词进行搜索,可得判决书 233 篇,经进一步筛选,最终得到涉林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 171 篇。理论而言,林地、林木遭受破坏,附着于其上的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也会随之下降乃至消失,因而出现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是必然结果。然而,如图 1 所示,上述涉林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中,判决结果部分完全未提及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占比高达 67%,以“生态环境损失费用”^[3]“生态价值损失费用”^[4]涵盖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占比为 7%,直接要求承担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占比仅为 26%。这表明在此类案件中法院并未普遍关注森林生态服务功能,部分法院对于森林生态环境损害的理解仍停留于林地、林木直接遭受的损失。另有部分法院虽然关注到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但却将其与直接生态损失混同看待。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独立性及其重要意义尚未成为实践共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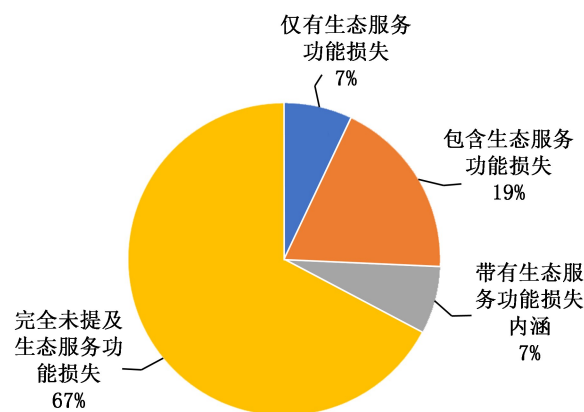


图 1 涉林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结果中关注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占比

Fig.1 Proportion of concerning forest ecological services loss in forest related criminal (with civil) judgments results

2.2.2 生态修复费用与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存在混同

《民法典》第1234条、第1235条分别规定了交由第三人代为修复的生态修复费用与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但实践中法院对二者的界分并不清晰。仍以涉林刑事(附带民事)案件为例,如图1所示,7%的判决结果仅提及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另有7%的判决结果采用了较为模糊的措辞。假定相关法院不是有意忽视直接生态损失,那么混同生态修复费用与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就是最有可能的答案。对此,(2021)桂0127刑初11号判决书做出了确认,该判决书的判决结果部分载明,“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用于修复被损害的生态环境”。显然,此处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费”实际承担着“生态修复费用”功能。事实上,此种混同并不仅存在于刑事领域,即使在更为广泛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也同样出现了混同生态修复费用与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计算方法与运用方式的现象^[5]。上述情况表明,生态修复费用与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混同具有普遍性,而在直接生态损害相对明显的情况下,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更容易因混同而被忽视。

2.2.3 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评估未全部考量市场因素

从生态学、环境经济学的角度出发,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量的评估方法包括直接市场法、替代市场法与虚拟市场法,3种方法均与市场机制密切相关^[6]。在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评估高度依赖生态学鉴定的背景下,市场因素理应在其中扮演重要角色。尽管多数裁判文书并未载明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具体计算方法,但通过个别案例可见一斑。在马万军等滥伐林木案中,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人民法院根据现有森林效益补偿计算原则估算出涉案森林生态效益为1.6万元,随后以此为基准认定“生态功能损失费为1.6万元”^[7]。查阅森林效益补偿计算原则可知,该数值为国家统一规定的标准,并不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由此可见,在该案中,法院在评估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时并未考量市场因素,而是以行政标准代替。另外,在杨建等滥伐林木案件中,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面对检察院提供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评估报告,选择“结合滥伐林木数量及修复情况酌情确定该项费用为……”^[8],并未完全遵照报告的结论。不论该评估报告是否采取市场化的评估方案,法院酌情确定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依据中显然未考虑市场因素。

2.2.4 缺乏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对应性赔偿方案

如前文所述,生态修复司法的核心目标是修复生态环境,因此金钱赔偿并非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赔偿方案的最佳选择。然而,司法实践中多数法院在判决时仍然会选择金钱赔偿方案,相关部门也为此类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制定了试行办法。究其原因,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量化与实体化是基于生态学的测量和计算实现的,现实中缺乏对应的产品或服务,难以实现替代赔偿。以固土功能为例,尽管自然界中绝大多数植物均具备固土功能,但这些植物自身价值与固土功能价值并不完全等同,因而,固土功能的现实价值难以借此得以展现。在曲某盗伐林木案中,长春铁路运输法院判决被告人“基本恢复造林46株杨树,补偿性恢复造林36株杨树”^[9],其中的补偿性恢复造林显然就是在补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此处的植树造林表面上完整覆盖了包括固土功能在内的各项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但实质上固土功能的 market 价值并未体现出来,而是融合进了树木的市场价格中。

2.3 引入林业碳汇的现实基础

2.3.1 林业碳汇系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市场化典型产品

1992年《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提出了“源”和“汇”两个概念,其中“汇”是指“从大气中清除温室气体、气溶胶或温室气体前体的任何过程、活动或机制”。随后,经科学论证以及各国多轮谈判,“造林、重新造林”被1997年《京都议定书》视为“汇的清除”的可行方案之一,林业碳汇概念正式形成。林业碳汇市场化交易首起于清洁发展机制(CDM)中的森林碳汇项目,该项目为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购买林业碳汇抵充本国温室气体减排国际义务提供了合作通道,同时也以国际贸易的形式确立了林业碳汇的市场价值^[10]。随后,依托已有的碳排放权交易机构,部分国家开始尝试在国内建立林业碳汇交易体系,从而盘活本国林业碳汇市场经济。如新西兰在排放交易计划(New Zealand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简称NZETS)以新西兰单位(NZU)同等计价森林碳储量与碳排放配额,并允许其借助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在国内自由交易,甚至可以自由转换为京都单位进行国际交易^[11]。回到我国,不仅存在着以“核证减排量”(CCER)为产品的全国市场交易机制,广东省等地区也推出了地区性的市场交易产品如PHCER。总之,林业碳汇作为森林固碳功能的直接产物,已借助各类中间产品实现了市场化交易,成为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市场化的典型产品。

2.3.2 林业碳汇可以实现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对应性赔偿

如果某种介质能够还原某项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则该介质的市场价格就将等效体现该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经济价值。显然,林业碳汇符合此种要求。首先,从概念上看,林业碳汇即是对林地、林木固碳过程的描述,与固碳功能并无本质区别。购买经核证的林业碳汇可以从总量上填补森林固碳功能遭受的损失。其次,从价值评估方法上看,《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仅提供了一种固碳价值量核算方法,即工业减排成本与市场价法。该方法的核心是引入碳交易价格,而林业碳汇恰恰也是参考碳汇价格进行交易,因此二者的市场价值评估是等同的。再次,我国林业碳汇储量丰富,完全可以满足生态修复司法中赔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需求。国家林草局的相关负责人曾表示,截至 2021 年,我国森林植被总碳储量已达 92 亿 t,且仍以每年 2 亿 t 以上的规模持续增长^[12]。最后,尽管林业碳汇仅能等效替代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中的固碳功能,但鉴于其他服务功能的介质尚未形成,暂且以林业碳汇替代赔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在总体上依然遵从了“以森林生态服务功能赔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对应性要求。

2.3.3 碳中和战略加速林业碳汇市场化进程

2020 年 9 月 22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上正式宣告中国的碳达峰、碳中和计划^[13],随即实现碳达峰、碳中和被列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中^[14]。中共中央、国务院共同发布的《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要巩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要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修复已有的生态环境。国务院发布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更是在前者的基础上进一步提出要“加强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建立健全能够体现碳汇价值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研究制定碳汇项目参与全国碳排放交易相关规则”。二者作为指导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基础性文件,均表现出党和国家对生态系统碳汇的高度关注,其中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与全国碳排放交易规则更是给予林业碳汇市场化政策上的支持。从现实情况看,除了已有的林业碳汇 CCER 以及各省自建的如 PHCER 交易项目,福建省三明市、陕西省、贵州省、安徽省滁州市还先后推出了林业碳票制度,进一步拓展了林业碳汇交易市场。

2.3.4 林业碳汇的测量技术较为成熟

尽管学术界对于林业碳汇测算的发展方向仍存

在争议,但以生物量储碳测算为基础和以碳通量监测为基础的两大林业碳汇测算体系已然形成:生物量法经历平均生物量法、生物量换算因子法、模型模拟法、遥感估算法多次迭代,最终成为应用最为广泛、适用于各类尺度的林业碳汇估算方案;而碳通量法发展出了微气象学法和箱式法,成功弥补了生物量法测算误差较大的缺陷,成为小尺度的林业碳汇精确估算的首选方案^[15]。总之,在经历了大量的林业碳汇实操项目和林业碳汇资源测算学术研究后,我国林业碳汇的测量技术已较为成熟,不会成为林业碳汇交易的现实障碍。

2.3.5 林业碳汇的价值得到普遍认同

国家层面对林业碳汇价值的认同自不待言,市场层面对林业碳汇交易的认可度也正在逐年提升。国际方面,截至 2021 年,我国共有 5 个林业碳汇 CDM 项目注册备案、3 个林业碳汇 GS 项目注册备案、29 个林业碳汇 VCS 项目注册备案。国内方面,2020 年 CCER 重启后,各大试点纷纷对林业碳汇项目有所青睐,如湖北碳交易所鼓励优先使用农林类项目。此外,福建省的林业碳汇 FFCER 项目已累计达 20 个,广东省 PHCER 项目中 92% 以林业碳汇为主。整体来看,尽管当前林业碳汇项目的市场占比仍然有限,但林业碳汇巨大的市场潜力已成为共识^[16]。农户层面,早在 2014 年就有调查报告指出,浙江、江西、福建三省农户愿意参与碳汇林经营的比例达 67.74%^[17]。而今,福建省三明市 205 个村开展林业碳票实践探索,制发金额达 1.63 亿元^[18]。总之,经过多年的制度建设与市场探索,林业碳汇的价值已得到普遍认同。

3 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之现实意义

总体而言,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是环境司法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现实举措。其现实意义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3.1 林业碳汇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具象化

《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提出,“恢复性司法理念的最终目的是修复生态环境、维护生态系统平衡”,为此需要“立足不同生态环境要素的现实需求,探索适用形式多样的修复方式”^[19]。当前,结合司法实况可知,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现实需求在于彰显价值:一方面,由于事前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难以得到彰显,所以当事人在实施破坏行为时往往不会把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将会遭受的损失计入成本,从而严重影响当事人对付出回报比例的正确判

断;另一方面,由于事后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损失常常采取金钱赔偿或依附于生态直接损失的修复方案,当事人对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印象可能仅停留于赔偿数额或修复方案中,对该功能的价值缺少独立性的认识。而林业碳汇作为森林固碳功能的另一种表述,事前可以凭借市场价格让当事人认识到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价值,事后可以通过对应赔偿让受害人直观意识到森林生态服务功能的独立性,可谓是彰显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之独立价值的最佳选择。

3.2 生态修复司法为林业碳汇交易拓展新场景

最高人民法院的法官指出,《森林资源纠纷解释》的目的之一在于鼓励民众采取多种方式参与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促进林业生态产品市场化,从而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20]。基于这一目的,生态修复司法为林业碳汇交易拓展了新的适用场景。过去,包括林业碳汇交易在内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基本服务于碳减排需求,需求主体基本为国家、企业和大型机构。而生态修复司法引进林业碳汇后,则新增了赔偿森林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适用场景,需求主体也拓展至任何造成森林资源破坏的行为人。此外,不同于碳减排需求场景下抵消比例的限制,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第29条规定的不得超过5%,新场景暂时未设定任何比例限制,这将给市场交易提供极大的运行空间,进而有效促进林业碳汇的市场化。

3.3 有助于立体化加深民众碳达峰、碳中和意识

作为抵消碳排放的重要路径,林业碳汇交易的普及也将从供给、需求、社会认知3个维度加深民众碳达峰、碳中和意识。供给维度上,发生森林资源破坏案件的地区往往是森林资源较为丰富的地区,当事人购买经核证的林业碳汇也往往会优先考虑本地资源。如此一来,当地的林业经营者将会亲眼见证林业碳汇的价值,同时对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理解也有了现实事例的注脚。需求维度上,生态修复司法引进林业碳汇将给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人或单位制造购买林业碳汇的需求,并引导其参与林业碳汇交易。通过参与林业碳汇交易,上述行为人或单位将会对林业碳汇的经济价值有更为直观的认识,并亲身感受到碳达峰、碳中和政策的经济影响。社会认知维度上,如果不是从业者或专门研究人员,普通民众对于林业碳汇交易以及碳达峰、碳中和的理解可能仅停留于各类宣传材料,难以形成深刻的印象。而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后,原本高大上的新兴概念就会落实到一件件真实的案例中。通过宣传

这些真实案例,民众也将更易于理解碳达峰、碳中和对社会的影响以及其重要意义。

4 林业碳汇引入生态修复司法之未来优化建议

4.1 加速林业碳汇法律化进程

至今,林业碳汇(林业碳汇核证减排量)尚未纳入法律中。无论是2019年修订的《森林法》还是2020年出台的《民法典物权编》均未对林业碳汇的性质、权属做出明确规定。此种法律依据的缺位难免会导致林业碳汇的生产经营主体可能虚置^[21],影响林业碳汇等森林生态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最终阻碍林业碳汇交易机制的良性发展。而林业碳汇供给的有效增加是林业碳汇替代赔偿方案的运行前提,前者受阻必然会使后者难以延续。此外,由于林业碳汇的认定及交易规则尚未得到法律规制,在实施林业碳汇替代赔偿方案时法院极有可能会遇到林业碳汇是否合格以及如何审核交易真实性等问题。尽管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森林资源纠纷解释》对此做出了原则性规定,但一方面该解释缺乏上位法的依据,另一方面规定的原则性也间接体现了法院在该领域的谨慎与担忧。因此,加速林业碳汇法律化进程,明其性质、权属、认定标准与交易规则,对林业碳汇替代赔偿方案的未来发展具有关键性意义。

4.2 明确林业碳汇替代性赔偿方案的属性

根据《森林资源纠纷解释》第21条的规定,林业碳汇替代性赔偿方案的属性应当是一种“替代性赔偿方式”,与已有的“替代性修复方式”有着本质区别。“替代性修复方式”起源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第1款,尽管后续的《生态环境损害若干规定》乃至《民法典》并未延续该规定,但“替代性修复方式”依然广泛应用于各类生态环境损害案件。按照学者的解读,“替代性修复方式”类似于《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指南总纲》中“生态环境恢复”中的一种特殊的基本恢复方式,其设立的最初目的在于等值重建或更换受损的生态环境^[2]。而“替代性赔偿方式”则更为纯粹,就是基于修复生态环境的核心目标替换原来的生态服务功能损失赔偿金,其设立初衷是更加有效地利用赔偿金以及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实现。由于“替代性修复方式”存在偏离原旨的现象,为了避免林业碳汇替代赔偿方案被错误纳入“替代性修复方式”的范畴^[2],有必要明确林业碳汇替代赔偿方案的属性为“替代性赔偿方式”。

4.3 探索林业碳汇替代赔偿方案的适用领域

从对应性赔偿的角度出发,林业碳汇对应的是

森林固碳功能这一特定生态服务功能,至多也只能扩展至全部的森林生态服务功能,在适用领域上具有天然的限定性。然而,从服务碳达峰、碳中和的目的出发,严格限制适用范围极有可能削减林业碳汇替代赔偿方案的贡献总量。观察最高人民法院对该矛盾的处理意见可以发现,尽管发布的司法解释名称上有着“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的适用前提,但第 20 条在规定经核证的林业碳汇替代履行的对象时却采用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而不是“森林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此间用词的细微改变是否意味着最高人民法院认可林业碳汇替代赔偿方案适用于任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值得深思。从司法实践看,此种适用领域的拓展已然出现。《森林资源纠纷解释》发布前,福建省南平市顺昌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非法狩猎野生动物罪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时,通过调解,让当事人购买 1 000 元碳汇量来替代赔偿其造成的野生动物生态价值损失。尽管案件并未明确购买的碳汇是否是林业碳汇,但足以证明碳汇替代性赔偿方式已运用于更多的生态破坏领域。因此,无论从法律规定还是司法实践的角度分析,探索林业碳汇赔偿方案的适用领域均具有较高的可行性与现实价值。

参考文献:

- [1] 李挚萍. 生态环境修复司法的实践创新及其反思[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2): 152.
- [2] 王小钢. 生态环境修复和替代性修复的概念辨正——基于生态环境恢复的目标[J]. 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8(1): 35-43.
- [3] 安徽省绩溪县人民法院. 程光钧滥伐林木一审刑事判决书[EB/OL]. (2018-11-14).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f2e94d2a9d9c41a4bb70a9970152c9f2>.
- [4] 安徽省全椒县人民法院. 张吉武滥伐林木罪一审刑事判决书[EB/OL]. (2021-01-28).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e3aa31ddd509429d9568acbe003aaab8>.
- [5] 李树训. 回归裁判理性: 明辨“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损失”[J/OL].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1-14 [2023-07-20].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023.c.20200417.0947.002.html>.
- [6] 潘鹤思, 李英, 陈振环.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价值评估方法研究综述及展望[J]. 干旱区资源与环境, 2018, 32(6): 73-74.
- [7] 内蒙古自治区五原县人民法院. 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被告、马万军等滥伐林木罪刑事一审刑事判决书[EB/OL]. (2022-04-22).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8e781e868b0b4bd68bd0ae7f00b00cc5>.
- [8] 贵州省遵义市播州区人民法院. 杨建滥伐林木一审刑事判决书[EB/OL]. (2021-05-25).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d2cf05e503fa48cca643ad2b012bb1ff>.
- [9] 长春铁路运输法院. 曲永和盗伐林木罪一审刑事判决书[EB/OL]. (2020-12-28). <https://wenshu.court.gov.cn/website/wenshu/181107ANFZ0BXSK4/index.html?docId=9f026a9420814c21bf36ac9f01088d62>.
- [10] 刘雪莲, 刘晶. 《京都议定书》的森林碳汇及其在中国实施的法律制度完善[J]. 新疆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1, 39(3): 40.
- [11] LOUGH P B, CAMERON A D. Forestry in the New Zealand emissions trading scheme: design and prospects for success[J]. Carbon & Climate Law Review, 2008(3): 285.
- [12] 寇江泽. 实现碳中和 森林作用大(美丽中国·降碳减排在行动)[N]. 人民日报, 2021-01-14(14).
- [13] 新华社. 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一般性辩论上的讲话[EB/OL]. (2020-09-22). http://www.xinhuanet.com/mrdx/2020-09/23/c_139389897.htm.
- [14] 王毅, 顾伯和. 将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EB/OL]. (2021-10-29). https://www.ndrc.gov.cn/xxgk/jd/jd/202110/t20211029_1302188.html?code=&state=123.
- [15] 令狐大智, 罗溪, 朱帮助. 森林碳汇测算及固碳影响因素研究进展[J]. 广西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2, 44(3): 142, 144, 154.
- [16] 黄山, 张锴. 创新林草碳汇实现新机制——首届林草碳汇高峰论坛探讨林草碳汇发展[EB/OL]. (2022-07-11). <http://www.forestry.gov.cn/main/5383/20220713/141608989302754.html>.
- [17] 宁可, 沈月琴, 朱臻. 农户对森林碳汇认知及碳汇林经营意愿分析——基于浙江、江西、福建 3 省农户调查[J]. 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13(2): 65.
- [18] 高建进. 福建三明: 林票加碳票, 青山变“金山”[N]. 光明日报, 2022-04-19(3).
- [19] 杨临萍. 凝聚共识 发挥环境司法最大成效 聚同化异 携手促进环境法治发展——《世界环境司法大会昆明宣言》解读[J]. 法律适用, 2021(11): 10.
- [20] 杨临萍, 刘竹梅, 刘小飞, 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理解与适用[J]. 法律适用, 2022(7): 10.
- [21] 陈英. 林权改革视域下林业碳汇供给增益者权利的法律确认研究[J].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2020(3): 81.

责任编辑: 许易琦